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CITYCHAMP DARTONG COMPANY LIMITED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 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11
四、《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7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8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4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	25
八、《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6
九、《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	29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	31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 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 8、《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 七、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接收网络投票结果；
-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重创，多数国家经济同比大幅萎缩。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党中央国务院统筹部署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国内经济保持稳定运行、强劲复苏，全年 GDP 实现 2.3% 增速，成为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为我国“十四五”开局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对疫情给公司各项业务造成的影响，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房地产业务经营策略，电磁线业务方面抓住机遇稳增长，基本实现 2020 年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 一、公司 2020 年经营环境分析

2020 年房地产行业虽然受疫情，第一季度成交惨淡，但行业政策仍保持了调控的一惯性。“房住不炒”的基调没有因疫情而放松。因债券市场不断“爆雷”，以及随着因抗疫金融流动性增加，为防止流动性再次涌入房地产市场，抑制房地产企业可能带来的风险，政府出台“三道红线”促进房企降杠杆，高负债高杠杆房地产企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房地产行业“高杠杆、快周转”的运转模式发生了深刻变革。市场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其中，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0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商品房销售额 173,613 亿元，同比增长 8.7%；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同比增长 7.0%；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3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1%；土地成交价款 17,269 亿元，同比增长 17.4%。随着市场稳步复苏，不同等级城市分化明显。热点一线城市保持了较强的韧性，房价上升明显，而二、三线城市涨跌不一，部分政策环境宽松城市表现好于预期。

受新冠疫情影响，电磁线行业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物流不畅、市场几乎停滞的情况。但随着国家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的落实，行业逐步回归常态。同时随着世界

其他国家疫情的扩散，先行抗疫成功的中国显现出巨大的优势，后三个季度电磁线行业迅速复苏。报告期内，电磁线行业保持稳健增长，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

随着中国提出的“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以及美国大选对新能源政策的变化预期，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报告期内甩开了疫情影响，产销分别同比增长 7.5% 和 10.9%。与之配套的动力电池市场两极分化进一步加重，竞争异常激烈，装车量排名前五的电池企业市场占比超过 80%，小规模电池企业生存空间愈加狭小。

## 二、公司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

### （一）主要经营业绩回顾

#### 1、房地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灵活把控关键节点，创新营销方式，利用线上签约、异地签约等措施克服疫情带来的销售难题，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整体营销策略。同时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确保项目进度正常推进，按期顺利实现交付。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9.0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6.40%，实现合同销售额 34.26 亿元，同比下降 37.68%，实现结算面积 30.9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9.4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9.65 亿元，同比增长 24.72%。

#### 2、电磁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业务经受住考验，稳步推进生产发展。年初面对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公司迅速转变经营思路，调整客户结构，全厂全员营销，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抓住机遇积极抢占市场；伴随市场转暖，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业务实现产量 7.20 万吨，同比增长 3.75%；实现销售量 7.29 万吨，同比增长 4.8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35 亿元，同比增长 5.58%；实现净利润 1.19 亿元，同比增长 25.26%。

#### 3、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业务生产经营面临诸多困难，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历了疫情影响正常生产、市场份额萎缩等多重困难，以及部

分客户未按期提货，造成年内电芯和 PACK 产品库存积压。为减少亏损，冠城瑞闽报告期内以消化库存为核心任务，减少生产，并推进两轮车和储能方面市场的开拓。同时，重点优化管理，提升研发线工装效率和优率，降低各项费用，尽可能减少亏损。

在电解液添加剂方面，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开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品开发和市场推广，减少原单一产品占比和客户集中度，新产品 DTD、DFP 开始销售，产品结构趋于合理化。在研发上，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并重，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求，为客户定制各种新添加剂品种的小样送样测试；同时继续推进部分产品实验室小试工作，收集生产工艺数据，为将来规模化生产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54.87 万元，同比下降 59.67%，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 （二）2020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2 亿元，完成年初预计的 85 亿元；成本费用率 80.96%，完成年初制定的低于 85% 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面积 17.36 万平方米，全年开复工面积为 175.03 万平方米，少于年初制定的计划，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拆迁工作迟滞，导致西北旺地块部分项目未按期开工；竣工面积 62.73 万平方米，少于年初制定的 85 万平方米计划，主要为受疫情影响蓝湖庭项目工程进度延后所致。报告期内，电磁线业务全年销量 7.29 万吨，接近年初制定的 7.5 万吨销量计划。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一）董事会依法尽责履职，切实发挥决策主体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切实履职尽责，科学高效决策。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年度经营计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及时审议、审慎决策。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决策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 （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夯实治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内控制度运行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和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媒体等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年内，公司主动与机构投资者沟通联系，就公司发展战略、资金运营等情况进行沟通。

## 四、资本运作情况

### （一）拟分拆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大通新材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

### （二）完成新一期债券发行

2020 年，房地产行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公司以资金管理为主线，灵活安排各项销售和融资统筹工作，确保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92 号”文件核准。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 17.3 亿元公司债券（简称：20 冠城 01，代码：163729）的发行，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票面利率 7.00%，期限 2 年。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兑付兑息并摘牌“15 冠城债”。

2020 年 12 月，公司完成“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年度的付息，并在回售时间窗口下调下一年度票据利率至 7.5%，票据回售金额 7,850 万元，存续金额



52,150 万元。

## 五、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及面临的外部环境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2021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仍将维持“房住不炒”政策基调，调控将呈现长期化、常态化的特点，地产金融属性出现一定削弱。伴随着“三道红线”扩围和年初出台的“银行贷款集中度管理”等监管新政的逐步落地，行业整体杠杆率有望逐步回落，同时将加剧房企的金融集中度，头部房企与其他房企的融资能力、成本将加速分化。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对居住环境的舒适性、便捷性以及品质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地产企业将更加注重向管理要红利，深耕产品力成为参与市场激烈竞争的制胜利器。

2、面对国际贸易摩擦、原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上升、环保持续高压的行业大背景，2021 年，我们预计电磁线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头部企业的规模优势及技术优势将逐步体现。制造业转型升级是趋势更是势在必行的要求。电磁线企业必须持续不断关注市场变化，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以创新驱动发展，以技术引领生产，以更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接受市场及客户的检验，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3、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动力电池市场迎来新的发展阶段。近些年来，动力电池头部企业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且仍在不断扩产释放产能，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中小企业一方面可以选择差异化的发展路径，关注不同细分领域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寻求行业内合作共同发展也是未来方向之一。

### （二）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以发展战略为指导，在稳定效益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整体竞争力。

#### 1、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保持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应的规模，逐步扩大电磁线产能，根据新能源业务面临的竞争环境抓住细分领域市场机会促进销售。

2021 年，公司预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25 亿元。房地产业务计划新开工面积 25 万



平方米，开复工面积 137 万平方米，计划竣工面积 50 万平方米；电磁线业务全年计划销量约 7.8 万吨。

## **2、加快推进大通新材上市，实现电磁线板块跨越腾飞**

今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大通新材上市步伐。以推进大通新材上市目标促进电磁线板块改革发展的持续深化，对标独立上市公司标准，督促其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成本控制、内控水平等方面苦练内功，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益和盈利能力，实现电磁线板块跨越腾飞。

## **3、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方面，利用监管部门推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为契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另一方面，在公司现有战略规划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增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讲好公司故事，为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创造有利条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共审议了 33 个议案，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机制。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和下属控股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四、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子公司海科建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中

科环海产业园有限公司 28% 股权等出售资产事项，以及公司对下属公司骏和地产、冠瑞置业、常熟宏盛增减资等事项时，都能认真、尽责的审议相关事宜，根据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确认交易价格，没有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 七、监事会其他履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关注公司各项运营情况，2020 年内，公司部分监事多次前往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海科建、太阳星城公司及部分地产项目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 A3 项目及太阳宫 D 区土地一级开发的进展情况，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听取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措施，并根据其经营情况提出一些建议。同时，还利用各种机会前往其他项目考察，详细了解各个项目开发进度和销售、结算等各项情况，尽职尽责履行职责。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原则切实履行职责，以独立、专业的工作态度突出监督成效，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发展。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由我向大会作《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陈玲女士、吴清池先生、张白先生。

陈玲女士，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清池先生，曾任福建中旅集团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及高级顾问、福建中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兼任福建省会计专业人员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于2010年9月到龄退休。2017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福建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1）陈玲女士，亲自出席董事会 16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2）吴清池先生，亲自出席董事会 16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3）张白先生，亲自出席董事会 15 次，委托出席董事会 1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

所有独立董事均未发生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会议审议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均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获取具体资料并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积极参与有关议题的讨论和表决，尽己所能，提出相关参考建议，有力地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我们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3、参加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成员，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参加各专业委员会就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对外投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建设、高管薪酬、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1）审计委员会

吴清池先生、张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审计委员

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以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玲女士、吴清池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积极履职，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安排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查，研究公司薪酬管理贯彻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协助公司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 （3）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玲女士为公司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投资决策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冠城合泰、对全资子公司常熟宏盛增资 4 亿元、转让参股公司中科环海股权等事项提供专业建议，认为上述投资或资产处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4）提名委员会

张白先生、吴清池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认为相关人员完全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资格。

### 4、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持续关注审计情况。在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沟通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见面，进一步沟通审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 5、专项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会议等各种机会到公司现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考察、监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地控制。《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2020 年 3 月，我们在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时对公司 2019 年已实施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时审核公司为海科建、常熟宏盛、冠城瑞闽、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事项，认为担保对象海科建、常熟宏盛、冠城瑞闽、邵武创鑫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公司拟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还审核了大通新材、江苏大通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对冠瑞置业提供担保等担保事项，认为上述事项是基于企业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2020 年 3 月，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4、2020 年 3 月，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进行审查，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均严格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决定。

5、2020 年 3 月，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等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电磁线板块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7、2020 年 7 月、12 月，我们分别对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延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一期、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8、此外，我们认可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总裁决定在报告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相关事项。

9、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

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四、《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年度审计情况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我们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供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进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45.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6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亿元；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每股收益 0.22 元。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财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889,181.49	778,732.70	14.18%
营业成本（万元）	637,149.49	513,759.89	24.02%
税金及附加（万元）	72,395.63	91,319.12	-20.72%
营业利润（万元）	74,838.70	91,573.56	-18.27%
销售费用（万元）	18,013.14	19,924.69	-9.59%
管理费用（万元）	29,019.33	27,007.44	7.45%
研发费用（万元）	10,525.22	11,055.75	-4.80%
财务费用（万元）	25,153.86	23,248.29	8.20%
利润总额（万元）	74,668.91	91,707.28	-18.58%
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万元）	31,235.01	41,884.35	-25.43%
资产总额（万元）	2,451,176.27	2,534,274.65	-3.28%
负债总额（万元）	1,520,226.40	1,633,579.90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803,614.00	776,191.19	3.53%

### 二、主要财务经济指标说明

#### 1、产销量完成情况

电磁线业务方面，公司持续通过技改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新客户，2020 年度，电磁线产量 7.20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75%；电磁线销量 7.29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

受房地产可销售面积减少影响，房地产业务 2020 年度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9.05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46.40%；受房地产开发进度和结算周期的影响，2020 年度实现结算面积 30.90 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加 59.44%。

## 2、公司经营收支及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8%，房地产业务和电磁线业务仍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2 亿元，较上年同期 77.87 亿元增长 14.18%。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08 亿元，较上年同期 35.34 亿元增长 4.9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电磁线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且原材料铜价上涨而使电磁线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从而造成销售收入增长；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96 亿元，较上年同期 41.04 亿元增长 24.17%，收入增长主要受本期结算项目的结算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

2020 年度，电磁线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0%、57.31%。

(2) 受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制造业销售运输装卸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以及房地产销售代理费等合同成本调整会计处理等因素综合影响，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受本期冠城瑞闽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入管理费用等因素影响，本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受本期冠城瑞闽研发人员薪酬减少等影响，本年研发费用与上年同期减少；受本期加权融资金额和市场融资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四项费用合计 82,711.55 万元，较上年同期 81,236.17 万元增加 1,475.38 万元，增长 1.82%。

具体四项费用分析如下：

①销售费用 18,013.1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9,924.69 万元减少 1,911.55 万元，减少 9.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制造业销售运输装卸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0.16 万元，销售代理费增加 568.37

万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②管理费用 29,019.3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7,007.44 万元增加 2,011.89 万元，增长 7.4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冠城瑞闽减少生产经营导致其相应的闲置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187.96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

③研发费用 10,52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1,055.75 万元减少 530.53 万元，减少 4.8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冠城瑞闽减少生产经营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减少 725.45 万元所致。

④财务费用 25,15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248.29 万元增加 1,905.57 万元，增长 8.2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加权融资资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且本期融资成本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3,010.95 万元；受汇率波动影响，本年增加汇兑净收益 3,179.32 万元。同时，本期资金占用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21.10 万元；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0.38 万元。

(3)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当年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4,668.91 万元，较上年同期 91,707.28 万元减少 17,038.37 万元，减少 18.58%；2020 年度，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31,235.01 万元，较上年同期 41,884.35 万元减少 10,649.34 万元，减少 25.43%。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受当年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 3、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年末资产 245.12 亿元，较上年末 253.43 亿元减少 3.28%；年末负债 152.02 亿元，较上年末 163.36 亿元减少 6.94%。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2.02%，较上年末 64.46%减少 2.44 个百分点。

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存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其中，存货年末净值为 154.66 亿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63.09%，其中房地产业务存货净值为 151.89 亿元，占存货总额的 98.2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0 亿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7.63%；固定资产年末净值 13.13 亿元，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5.36%。

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的负债项目为对外融资及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账款，其

中：对外融资及利息 72.58 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借款本金 49.44 亿元、公司债和中期票据 22.49 亿元、计提利息 0.65 亿元），占年末负债总额的 47.74%；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30.34 亿元，占年末负债总额的 19.96%；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17.90 亿元，占年末负债总额 11.77%。

年度内变动较大的会计科目主要有：

（1）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8.98 亿元，较上年末 17.01 亿元减少 47.23%，主要受本期偿付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券中票本息影响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 1.54 亿元，较上年末 0.74 亿元增加 108.23%，主要受股票、收益凭证等投资增加影响所致；

（3）应收票据年末余额 0.02 亿元，较上年末 0.16 亿元减少 85.72%，主要受房地产业务期末持有票据较上年末减少影响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 1.94 亿元，较上年末 1.44 亿元增加 34.32%，主要受电磁线业务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末增加影响所致；

（5）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3.67 亿元，较上年末 1.87 亿元增加 96.04%，主要受本期房地产开发投入较上年增加且尚未结算影响所致；

（6）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17 亿元，较上年末 2.31 亿元减少 49.23%，主要受本期收回宁德金世通公司项目合作款影响所致；

（7）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0.57 亿元，受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8）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9.26 亿元，较上年末 7.10 亿元增长 30.48%，主要受房地产业务预缴税金影响所致；

（9）商誉年末余额 0.01 亿元，较上年末 0.20 亿元减少 92.84%，受本期计提南京万盛、苏州宏业商誉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 0.17 亿元，较上年末 0.31 亿元减少 44.73%，主要受根据各所得税纳税主体未来预计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变化而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0.82 亿元，较上年末 5.57 亿元减少 85.28%，主要受预付拆迁款完成开票结算而结转至存货影响所致；

（12）预收款项年末余额 0.78 亿元，较上年末 36.35 亿元减少 97.85%，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



款项”转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13)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 13.17 亿元，系本期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款项”转至“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17.98 亿元，较上年末 42.38 亿元减少 57.57%，主要受公司到期归还“15 冠城债”、子公司归还项目贷等影响所致；

(15)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 0.99 亿元，受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将待转销项税额从预收账款转入其他流动负债影响所致；

(16)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26.41 亿元，较上年末 19.16 亿元增加 37.87%，主要受子公司根据项目开发或经营需要而增加项目贷影响所致；

(17) 应付债券年末余额 17.2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28 亿元，受本期发行债券影响所致。

#### 4、股东权益情况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0.36 亿元，较上年末 77.62 亿元增加 3.53%。

其中：

(1)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0.10 亿元，较上年末 0.36 亿元减少 0.46 亿元，主要受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影响所致；

(2) 盈余公积年末余额 5.31 亿元，较上年末 5.07 亿元增加 0.24 亿元，受本期提取盈余公积影响所致；

(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1.44 亿元，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49 亿元增加 2.95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 亿元、计提盈余公积 0.24 亿元，以及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0.08 亿元。

#### 5、现金流量情况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7.63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 亿元，主要受本期电磁线行业销售增长，回款大于本期采购及税款支出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9 亿元，主要受冠城大通广场项目本期建设投入以及公司其他权益性投资增减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4 亿元，主要受公司本期支付大通新材

11% 股权收购款、偿付金融机构贷款及债券中票本息综合影响所致。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50,055.49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4,058,056.96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4,405,805.70 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74,538,217.35 元，2020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794,190,468.61 元。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92,110,725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 100,441,986 股，以 1,391,668,739 股为基数计算，2020 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7,416,811.73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1.19%。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有关协议，拟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八、《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该委员会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建议，公司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的 28 年以来，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提议继续聘任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0796417077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 10 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 2020 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贵州省等地设有分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原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 2020 年末，从业人员 700 余名，其中合伙人 3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余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约 200 人。

##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5,998.21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 19,431.1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337.47 万元；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2 家，收费总额 3,411.60 万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2,019.27 万元；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至今未发生职业责任保险赔偿；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大于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可能发生审计失败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 2020 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收到 4 次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事证券服务年限	是否从事其他兼职工作
项目合伙人	林凤	注册会计师	18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赵琤	注册会计师	11	否
签字会计师	陈远琪	注册会计师	13	否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九、《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拟为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向交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 一、邵武创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林寿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六氟环三磷腈、乙氧基五氟环三磷腈、硫酸乙烯酯、亚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亚乙酯、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双乙二酸硼酸锂、三异丙烯氧基乙烯基硅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6,388,156.29
负债合计	119,757,181.2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757,181.22

净资产	-23,369,024.93
项目	2020 年 1- 12 月
营业收入	25,126,838.12
净利润	-12,689,352.07

### 三、股东情况

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36% 股权。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74,631.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报告，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决定下列经营事项：

### 一、对外投资事项

(1) 房地产项目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全权决定与土地获取有关投资事宜，授权金额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土地获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参加公开市场土地、股权招拍挂竞买及收购兼并等其他方式。

(2) 新能源业务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新能源项目（含动力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相关产业链项目）投资，授权金额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累计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3) 投资理财：授权公司总裁决定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在授权额度和实施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对在授权期限内已投资的标的的处置由经营层根据投资标的及市场变化的具体情况决定，不受授权期限的约束。

### 二、借款授信事项

在新增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时，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全年实际借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拆入事项。

### 三、关联交易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 12 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

2021 年 6 月 16 日